**项目评分标准**

**1、公司业绩资料30分。**

提供三年内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（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，与企、事业单位签订合同价款不得低于本次项目预估价，否则无效）得10分，每多提供一项业绩资料加10分，最多加20分。

2、**报价部分评分（PF）。满分50分**

采购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。

 F – F基

PF=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×100%

 F基

注：1、PF为报价偏差值。

2、F基 为评分基准价=进入评分的各合格供应商中报价平均值。

3、F为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。

F=F基 时，得基本分45分，F >F基 时，PF每高1%，在45分上扣1分的比例，扣分 F<F基 时，PF 每低1%，在45分上加1分的比例加分，最多加5分，但当PF大于5%时，按每再低1%在满分50分上扣1%比例，扣完为止。

**3、后续维保服务20分。**

承诺免费维保1年的，得基准分10分，多承诺1年维保期加5分，最多加10分，没有后续服务不得分（需提供承诺函）。